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連宗正 (主席)
洪永時 (副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楊岳明
葉天養*
劉志強*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載有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規定 (「股份購回規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及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ii)發行新股；及(iii)將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就本通函所指而言，「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之要點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之交易而作出特定批准之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

(c) 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之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購回建議」）。

(i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由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在近年曾出現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iv)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包括571,184,927股股份。

待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57,118,492股股份。

(v)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撥作有關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建議。

(vi) 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	3.015 A1	1.350 A1
五月	2.050 A1	1.365 A1
六月	1.865 A1	1.415 A1
七月	1.650 A1	1.450 A1
八月	1.635 A1	1.400 A1
九月	1.650 A1	1.335 A1
十月	1.400 A1	1.115 A1
十一月	1.365 A1	0.615 A1
十二月	0.910 A1	0.815 A2
二零零一年		
一月	4.350 A2	0.760
二月	1.080	0.740
三月	0.980	0.780

A1 — 經計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生效之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份及每兩股合併股份按每股0.85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除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而調整。

A2 — 經計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生效之每五股合併為一股股份而調整。

(vii)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持股數目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285,512,79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285,512,791 (附註)
林百欣	285,512,791 (附註)

附註：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上述權益。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及林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285,512,791股由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林百欣先生(連同其妻子)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0%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某股東在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由49.99%增至55.54%。董事會認為，該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任何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倘該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普通決議案第四(C)項將使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此項授權旨在促使董事能完全行使發行新股20%之授權，並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有所削減(如有)而造成上述股份數目減少時仍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特定數量。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A)至第四(C)項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連宗正
謹啓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